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96號

聲 請 人 陳旭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56條之1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張世欽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11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請求法院命繼承人張文霖陳報遺產清冊等語，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查被繼承人張世欽之繼承人即其女張文霖、孫陳諾妍、母張吳秋瑾、兄張世超、弟張世澤、妹張靜儀均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張世欽之繼承權，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1296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明屬實，故依前開規定，其等已非被繼承人張世欽之繼承人，另被繼承人之父張建發、祖父母張玉振、張李葉、吳德承、吳黃雲英均已死亡，有卷附除戶謄本可稽，是被繼承人張世欽既已無繼承人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